

壹、依據：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3 日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規定。
- 二、依據 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
- 三、依據 112 年 7 月 25 日苗栗縣政府教體字第 1120168512 號函示。

貳、目的：

- 一、此辦法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確保學校在學生緊急受傷或生病時能夠適切地應對，並提供迅速而有效的照護。
- 二、緊急傷病處理是指在學生和教職員工參與學校活動或在校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或傷害時，所進行的即時急救和對於突發疾病的照護措施。此舉旨在確保受傷或生病時能夠迅速獲得適當的醫療支援，以維護他們的健康和 safety，並期降低傷病造成危害之程度。

參、處理流程：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一）

一、呼叫協助：

1. 學生發生事故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下課時間則由目擊者或在場的教職員工、學生，將受傷同學送到健康中心，並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
2.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如傷患不宜或無法移動，應即刻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教導處，或離事件現場最近教職人員到現場處理，如出現心跳呼吸停止，任課教師或在場教職人員應立即施行急救 CPR 及 AED(本校 AED 位置:健康中心內)，並立即通報學校護理師及 119 支援。

二、傷病處理：依照校園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三）進行評估

1. 給予身體評估及受傷部位評估。評估是否需立即就醫。
2. 若為輕度 4 級非緊急傷病，則由護理師進行處置，傷病情況特殊時，請導師告知家長，若需就醫者亦請導師通知家長。
3. 若為中度 3 級次緊急傷病，需送至校外就醫處置時，則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通知家長陪同就醫治療，若家長無法自行送醫時，可由教導處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組長協助派代。
4. 若為重度 2 級緊急傷病，則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給予傷病急症處置，立即通知家長並撥打 119 求援，以距離學校最近的醫院(頭份為恭醫院)為主，可由教導處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組長協助派代。
5. 若為極重度 1 級危及生命傷病，立即給予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立即通知家長並撥打 119 求援，以距離學校最近的醫院(頭份為恭醫院或署立苗栗醫院)為主，可由教導處指派專人或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組長協助派代。

肆、記錄和報告

- 一、護理師應立即對事故或傷病進行詳細記錄，包括事件的時間、地點、處理過程以及受傷或生病者的狀況，並登錄學生健康管理系統。
- 二、依校安通報規則進行通報。

## 伍、學生追蹤和支援

- 一、導師應繼續與受傷或生病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提供後續的關懷和協助，確保學生得到適切的康復和照顧。
- 二、提供家長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之相關事宜。
- 三、學生返校後依復原狀況，提供護理照護措施或輔導教師進行後續心理輔導。

## 陸、教育訓練

- 一、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
- 二、學校護理師應接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 40 小時，每兩年應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應取得合格訓練證明。

## 柒、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 一、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導師→教導處人員→護理師。
2. 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由護理師及導師或相關人員隨同救護車到醫院。
3. 陪同就醫人員以沒有課務之人員優先，其職務學校應指派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若陪同就醫人員遺留之課務問題則由教務組長協調安排。

###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學務組長、教導主任、學校指派人員代理。
2. 護送就醫人員假務問題：因緊急護送就醫時，可口頭報備後護送就醫。
3. 護送交通工具：緊急重大傷病以救護車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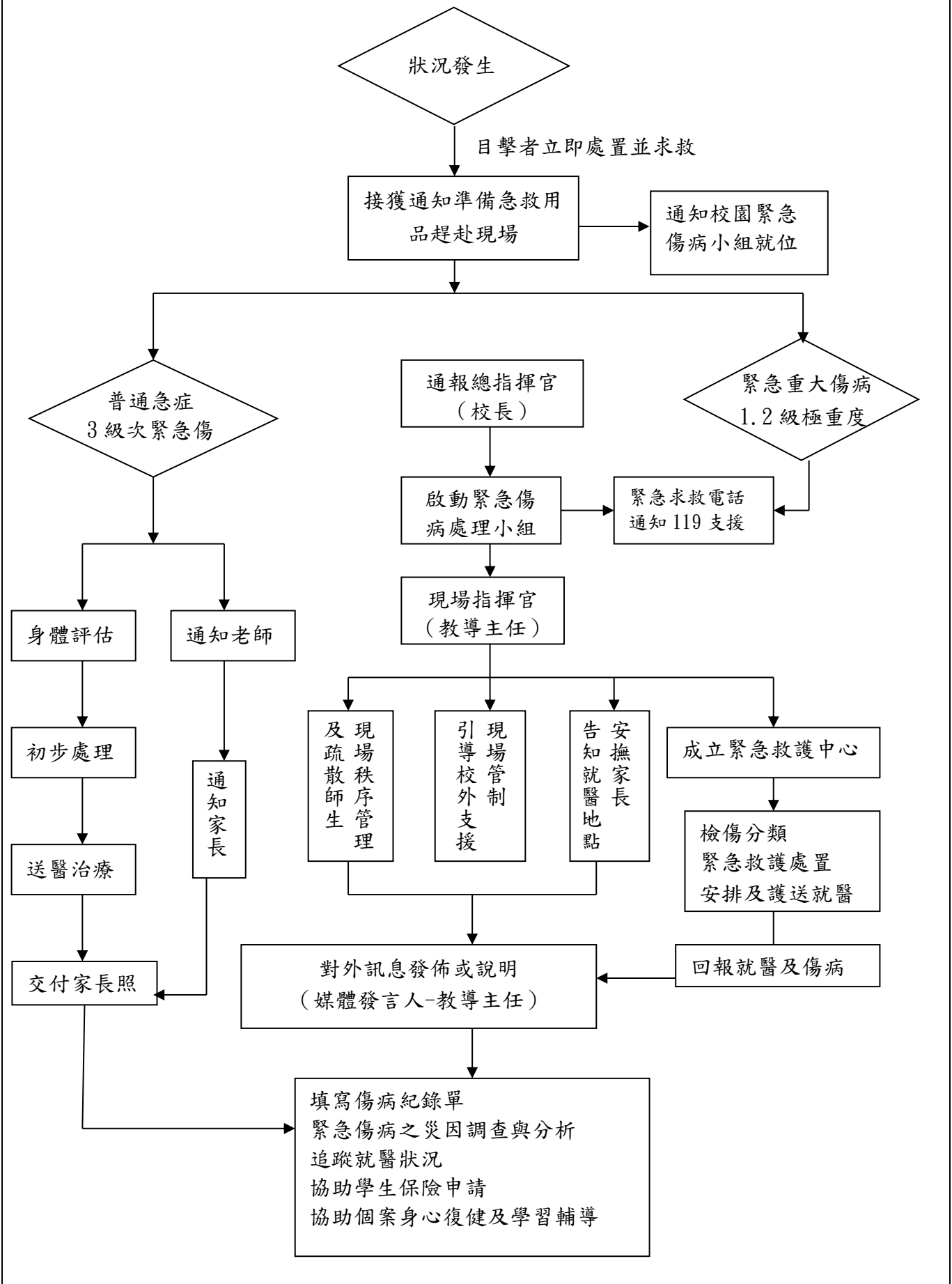
### 三、緊急後送就醫經費

1. 後送就醫人員之車資及假別以公差假及差旅費核銷。
2. 學生後送就醫之醫療費用則由家長自行負擔，可由學校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

## 捌、附件

- 一、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作業流程圖。
- 二、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 三、校園檢傷分類程序

附件一：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苗栗縣錦水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總指揮官。</li> <li>2. 負責督導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li> <li>3. 主持會議及重大事件之決策。</li> </ol>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對外媒體發言人。</li> <li>2. 擔任現場指揮官，統籌一切相關事宜，指派人員工作。</li> <li>3. 負責緊急傷病工作之計劃與溝通聯繫事宜。</li> <li>4. 指派陪同護送人員。</li> <li>5. 協助校安系統通報，通報總指揮官。</li> </ol>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規劃校園環境安全事宜。</li> <li>2.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採購。</li> <li>3. 負責現場管制，開啟鐵門，協助救護車指揮引導。</li> <li>4. 傷病事故現場維護，必要時設置封鎖線。</li> </ol>
人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處理陪同護送人員差假事宜。</li> <li>2. 協助處理後送就醫相關經費核銷。</li> </ol>
教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安排護送人員遺留之課務事宜。</li> </ol>
學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健康中心護理師職務代理人。</li> <li>2. 依指派擔任護送就醫人員。</li> <li>3. 協助護理師進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措施。</li> <li>4.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及校內傷病事故演練。</li> <li>5. 現場秩序管理。</li> <li>6. 必要時協助疏散師生。</li> <li>7.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及校內傷病事故演練。</li> <li>8. 協助護理師進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措施。</li> </ol>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學生疾病史及緊急聯絡人資料。</li> <li>2. 進行檢傷分類，分級啟動緊急救護系統。</li> <li>3. 進行傷病相關護理處置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措施。</li> <li>4. 依指派擔任護送就醫人員。</li> <li>5. 完成書面表格記錄建檔並登錄學生健康管理系統。</li> <li>6. 依規定進行校安系統通報。</li> <li>7. 傷病事故發生學童返校後之護理照護、衛教指導及追蹤事宜。</li> <li>8.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傷病事故演練。</li> <li>9.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li> </ol>
班級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家長並保持聯繫追蹤。</li> <li>2. 依指派擔任護送就醫人員。</li> <li>3. 協助護理師進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措施。</li> <li>4. 傷病事故發生學童返校入班後之相關照護與輔導。</li> <li>5.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li> </ol>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學生心理輔導。</li> </ol>

附件三：校園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手圈顏色	紅	橘	黃	藍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腔體穿刺傷等。	指重傷害或傷殘。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撥 119 求救。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知家長。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知家長。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傷病急症處理。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知家長。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學務處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註：本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參照緊急醫療相關法規所訂定。

承辦人：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護理師吳靜芬

學務組長黃俊硯

教導主任謝展中

校長黃淑婉